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丁○○

戊○○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兼

送達代收人 己○○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乙○○

法定代理人 丙○○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兼

送達代收人 甲○○

上列聲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丁○○（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戊○○（女，民國65年3月22生）於民國113年7月20日共同收養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聲請人由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丁○○與戊○○（下分別以姓名稱之，合稱收養人）願共同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為養子，被收養人於聲請時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未經生父認領，經其法定代理人丙○○代為表示同意並代受意思表示，雙方訂立收養契約，並經收出養媒合機構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完成出養必要性與收養適任性評估，爰檢具收養契約書、收出養家庭評估報告、觀察評估期評估報告、兒童觀察評估期生活月紀錄、共同生活照片、丁○○、戊○○、

01 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收養人之勞工一般體
02 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財力證明、全國財
03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
04 報收執聯及在職證明書等件，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狀請
05 本院准予裁定認可等語。

06 二、按認可收養子女事件，專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
07 管轄；認可收養之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一)收養契約書；(二)
08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護照或其他身
09 分證明文件；如被收養人為未成年子女時，並宜檢附收養人
10 之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
11 為訪視調查之收出養評估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1項、
12 第115條第3項、第4項第1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收
13 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
14 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
15 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
16 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
17 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
18 已逾三年。另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
19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
20 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21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
22 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
23 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
24 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
25 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
26 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我國民法第1073條第1項、第1074
27 條、第107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076條之2第1項、第3項
28 定有明文。復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法
29 院依第1079條之1規定為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
30 酌一切情形，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
31 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

01 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
02 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
03 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
04 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05 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06 我國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9條之1、第1083條之1準用
07 第1055條之1亦規定甚明。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8 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2項第1款復分別規定，父母或監護
09 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
10 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
11 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
12 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而法院認
13 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
15 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16 三、經查：

17 (一)丁○○與戊○○於民國102年3月22日結婚為夫妻，被收養
18 人為上開收養行為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未經生父認
19 領，由法定代理人行使負擔被收養人之權利義務等情，有
20 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
21 稽。而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雙方訂立書面收養
22 契約，經法定代理人代為表示同意並代受意思表示等情，
23 業據其共同提出收養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為證，並經收養
24 人與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綦詳，堪認其等確有成立收養及
25 同意收養之真意。

26 (二)而本院為審酌本件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人是否適合
27 收養，除審酌收出養媒合機構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出具
28 之收出養家庭訪視報告與試養期整體評估報告外，復函請
29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
30 利關懷協會分別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進行
31 訪視，訪視報告內容如下略以：

1.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之收出養家庭評估報告：

(1)出養必要性

生母過往長期在安置體系長大，在尚未成年時期父母及哥哥皆已離世，少有親屬資源。案母在獨立生活，孤立無援的情況下，經濟上多受朋友之剝削或以物質滿足自身之內在匱乏，困難掌握生活花費，導致收支難以平衡，甚至因此而積欠多筆債務。自離開安置機構後，生母工作持續不穩定，難以負擔自身的開銷，更遑論償還債務，仍須本會提供物質及經濟補助。其經濟狀況窘迫，情感尚無所歸依，已深深影響其身心狀況，困難兼顧工作與親職照顧之責。綜上，生母難以獨力扶養被收養人，且明確表達出養意願，在被收養人無返家計畫下，評估本案具出養必要性。

(2)被收養人現況

被收養人目前1歲8個月，已與養父母形成安全依附關係，個性穩定、親人，能自在地向外探索。目前被收養人日間由社區保母照顧，傍晚由養父母接回共同照顧，全家人共進晚餐後，多安排晚間七八點左右至住家附近公園散步玩樂，養父母在假日會安排親子館活動、景點旅遊、戶外踏青以及家庭聚會，提供被收養人許多肢體活動、社交互動的多元刺激。被收養人身體與社會性發展皆在正常範圍內，生理規律性佳，食慾佳，養父母與保母皆回饋被收養人是個容易照顧、強壯愉快的孩子，社工觀察被收養人從小到目前的發展，其情緒穩定度高不容易有焦慮或怕生的反應出現，在環境轉換時能對周遭刺激感到好奇與觀察，整體來說是適應力不錯的孩子。在被收養人安全情境下，可以自在的玩耍與探索，若沒有看到養父母在身旁時，亦會有分離焦慮而主動尋找養父母的安撫，現階段較之前更黏人更喜歡向養父母撒嬌，也聽得懂指令並能與養父母合作。被收養人從1歲4個月開始逐漸

發展更多的自我意識，有更多我行我素與調皮之舉止，養父母認為皆在合理探索範圍，基於安全因素才會給予設限，被收養人大致上都能服從教導，養父母回饋親子間情感流動正向。被收養人受到收養人雙方家族的歡迎與認同，也與養祖父母、養外祖父母互動良好，與養父母及家人皆有好的依附關係與連結。

(3)收養人現況

養父母結婚至今已11年，期間歷經無法親生子女之失落，夫妻思考期待中的家庭藍圖以及收養子女的意義，形成收養共識並開始投入收養程序，積極準備父母角色。分別於109年成功收養一名女童，以及於112年12月底開始與被收養人共同生活，養父母共同參與對被收養人的照顧與教養，具備合作式父母的默契與能力，對被收養人的身心發展具有好的敏感度並提供適切引導與管教，對於兩名被收養童之間的手足競爭動力，以及未來兩名孩子各自面對不同的原生家庭故事與尋親經驗，均能抱持平常心且站在維護孩子心情的立場上，給予孩子最多的協助與安慰，評估親職能力以及育兒支持系統佳。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達八個月以上，對於被收養童的身體發展與心理需求皆能給予適切之照顧與回應，養父母十分享受與被收養人童互動與親密依附的生活。在養育兩名子女的經驗中，感覺養育老二所帶來的親密感與成就感是更高的，也覺察到第二名孩子的加入轉換過去家中較單一的動力，促發家人之間有更多豐富與輕鬆的交流，養父母十分珍惜二次收養的機會，對於成為父母的責任願意承諾、承擔，也樂在其中。

(4)建議

由於生母受童年創傷之影響，其內在穩定度與親密依附關係十分不穩定，導致生母在個人生活與工作安排上難有正確之判斷，而使自己陷入被經濟剝削與經濟

01 依賴的困境，加上其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離無法獲得支
02 持與支援，實無照顧與撫養被收養人之能力。在被收
03 養人無返家計畫下，為提供被收養人永久穩定的成長
04 環境與依附關係，經媒合收養人為被收養人之收養父
05 母，該收養家庭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開始先行共同
06 生活，觀察評估其間被收養人與養父母建立正向依附
07 關係，收養人細心照料被收養人並滿足其需求，亦積
08 極吸收資訊以持續提升親職能力，家族親友皆歡迎被
09 收養人之到來。被收養人在收養人與養解的照顧下適
10 應狀況良好，收養人夫妻關係穩定，住家環境安全，
11 擁有親友之支持，對於未來可能面對的教養挑戰有著
12 符合現實的心理準備並持開放學習的態度，因此建議
13 由收養人成為被收養人的收養父母，滿足其在穩定家
14 庭中成長之權益。

15 2.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之觀察評估期評估報告：

16 綜合先行共同生活期間社工訪視評估與養父母自我觀察
17 評估，並基於下列因素推薦收養人成為被收養人的養父
18 母：

19 (一)養父母投入在親子關係的營造中，願意看重孩子的需
20 求，收養童受到妥善照顧，且安全成長之所需能被一
21 一滿足，現階段養父母與收養童已建立相當程度之親
22 子依附。養父母有能力敏感與覺察孩子的行為變化，
23 能細心照料身體健康與情緒、社會性發展，發揮父母
24 引導及陪伴的角色。觀察養父母透過彼此不同的親職
25 優勢去彈性調整及分工，給予孩子適切的照顧與歸屬
26 感。

27 (二)擁有充足的家庭支持與資源，收養家庭誠心歡迎與認
28 同收養童，享受與收養童互動，養父母也會協助收養
29 童與親友建立關係。親屬與朋友除了可成為替代照顧
30 者外，亦分享可用資源及資訊，讓收養家庭能夠在充
31 足的物質與情感支持下照顧收養童。

01 (三)夫妻經濟能力穩定，價值觀相近，婚姻關係和諧且能
02 合作發揮父母角色，教養原則清楚也具有彈性，有主
03 動吸收親職新知的動機，擁有適任親職能力。評估養
04 父母真心愛著收養童、珍惜與重視收養童的成長經
05 驗，從心底願意為收養童付出、調整與努力，符合父
06 母角色並具備勝任條件。

07 3.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
08 告：

09 被收養人生母親屬支持系統薄弱，且經濟狀況不穩定，
10 生活樣貌變動性大，無法提供被收養人穩定的生活照
11 顧，被收養人生母希望被收養人能在穩定且妥適的照護
12 環境下成長，故被收養人出生後，即由財團法人天主教
13 福利會接手照顧事宜，並媒合收養家庭收養被收養人，
14 評估出養動機良善。

15 4.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收出養調查訪視評
16 估報告：

17 (1)收養人狀況

18 ①基本條件

19 收養父個性安靜、隨和、情緒穩定，平時無不良嗜
20 好，喜愛戶外活動。收養母個性急躁、行動力強、
21 直吮，其興趣喜愛畫畫、看展覽及表演。收養父母
22 生命中皆尚未遇到太大困難，若未來遇到困難自述
23 會積極面對。收養父母平時皆有穩定進行健康檢
24 查，現身心健康狀況良好，且有穩定工作與收入，
25 評估收養父母整體性格、身心健康、經濟情形無不
26 適任收養人之虞。

27 ②家庭關係

28 收養父母與原生家庭及其手足間互動良好，並於固
29 定週期進行聚會，故評估收養人家庭關係良好。收
30 養父母交往結婚至今約13年，面對衝突時能溝通討
31 論共識，對彼此的了解程度高，故評估收養父母的

婚姻關係穩定度良好。

③親職能力及照顧計畫可行性

收養父母對於被收養人教養態度較開放，生活中會教育孩子分辨是非對錯，若未來與被收養人意見不同時，收養人表示會先聆聽及尊重孩子的想法，同時互相討論分享觀點。收養人表示其對於孩子未來成長過程，希望其發揮自身天賦並發展興趣，不會給與被收養人過多課業壓力，希冀期能健康快樂成長，另收養人表示未來會支持被收養人的興趣與專長，並提供相應的資源給與被收養人。

④身世告知態度

收養父母表示因過往已進行過被收養人繼姐之身世告知，故被收養人之身世告知亦會依循相同方法進行，預計於被收養人三歲開始進行，使用收養母製作之身世告知繪本，透過故事的方式進行，並會帶被收養人參加天主教福利會舉辦之收養家庭團聚活動，與被收養人講述其如何到收養家庭之過程。

⑤支持系統及資源運用能力

收養父母各自原生家庭成員皆支持此次收養聲請，收養父母因平日需工作，故聘請保姆照顧被收養人，待下班後接回照顧。如未來遇緊急狀況時，會尋求教會之教友協助及幫忙照顧被收養人，讓收養家庭得以穩定經營。

(2)試養情況

①被收養人現年1歲9個月，無先天性疾病，健康狀況良好，並定期施打預防針。

②收養父母表示被收養人個性活潑、專注力高、情緒穩定，面對陌生環境需要觀察與熟悉後才願意加入。被收養人現起床、中午、睡前會喝牛奶。平時則與保母及收養父母吃三餐點心，收養父表示被收養人不挑食，僅較不喜吃番茄。收養父母分享第一

次與被收養人見面為112年12月，並於月底時開始進行漸進式見面及互動，於113年1月將被收養人接回收養家庭共同生活，機構社工則固定每月進行家訪一次。收養父表示目前教養上少有困境，剛接回被收養人時，其為更熟悉被收養人，曾請兩個月育嬰假親自照顧被收養人。當時因其尚未了解被收養人之特性，故常會有哭鬧之情形發生，然經過長時間的磨合與了解後，現收養父母可即時理解被收養人之需要，故被收養人已鮮少透過哭鬧來表達需求。收養母表示因被收養人與其繼姐個性差異較大，故希望未來可以參加親職課程以增加教養知能。社工於訪視期間觀察被收養人發展狀況良好，社工與收養父母談話時，被收養人會尋收養父母之關注與陪玩，亦會與社工進行互動，且訪視過程中被收養人需大號時，會主動告知收養父母，收養父母可熟練處理該狀況，評估被收養人與收養父母已逐漸建立穩定且正向之依附關係。

(3)綜合評估

本案為國內無血緣收養案件，收養父母於113年1月開始共同生活，現生活時長已滿10個月，社工於訪視過程可觀察被收養人與收養父母互動關係良好，且彼此正逐漸發展穩定之親子依附關係，又收養父母連結資源能力佳，整體性格、健康與經濟狀況皆無不適任收養人之虞，故評估本案具收出養妥適性等語，此有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出具之收出養家庭評估報告、觀察評估期評估報告及兒童觀察評估期生活月紀錄、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113年11月25日南市童心園（養聲）字第11322096號函檢送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及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113年1月20日忠基字第1130002819號函檢送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

01 四、本院審酌上開卷證資料、訪視報告並綜合全情，認被收養人
02 現處於需照顧者細心陪伴與照顧之時期，然被收養人未經生
03 父認領，法定代理人即生母到庭稱其負債累累，收入不穩
04 定，又無其他親屬可照顧被收養人而同意出養被收養人，且
05 查法定代理人名下無財產，薪資所得亦不高，此有本院訊問
06 筆錄與法定代理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與財產查
07 詢結果在卷可憑，是以被收養人若能由收養人共同收養與照
08 顧，顯能改善被收養人之監護養育情形，故本件具有出養必
09 要性。而收養人經評估健康狀況無明顯異常、婚姻關係穩
10 定、無犯罪紀錄、居家環境良好、經濟狀況穩定、親職能力
11 及照顧計畫適合被收養人，顯能提供被收養人適當之照顧，
12 且被收養人於試養期間受照顧情形良好，亦與收養人建立穩
13 定之依附關係，此有收養人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
14 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財力證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5 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及在職
16 證明書、本院訊問筆錄、訪視報告、觀察評估期評估報告、
17 兒童觀察評估期生活月紀錄及生活照片等件在卷可憑，堪認
18 收養人具有收養適任性。是以，本件收養人欲藉由收養認可
19 程序，使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讓被收養
20 人得於收養人共同照顧與陪伴下健康成長，應符合被收養人
21 之最佳利益。從而，本院認本件收養對被收養人並無不利之
22 情事，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定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
23 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是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
24 之最佳利益，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本件
25 收養書面契約簽立時發生效力，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本件認可收養業經准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7 18條第2項規定，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
28 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
29 為必要之訪視，並提供所需協助，附此敘明。

30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